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原告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

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

被告 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9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、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撤銷對該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倘係就同一債權而為，則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均係就114年度司票字第25號、114年度票字第27號（原告誤載為司票字）債權而為之確認債權不存在、排除及撤銷該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的價額，均應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元、300萬元，加計利息，應為7,339,30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的價額因被告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21

01 18號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本金399萬元及利息，此項訴訟
02 標的價額顯然會低於前開二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7,
03 339,308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378元，扣除已繳納
04 第一審裁判費83,283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095元，
05 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
06 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

10 附表、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1日

11

請 求 金 額	編 號	類 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399萬元	1	利息	113年10月1日	114年7月31日	6%	199,390.68元
小計						199,390.68元
300萬元	1	利息	113年10月1日	114年7月31日	6%	149,917.81元
小計						149,917.81元
合計						7,339,308元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邱淑利